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达川教科函〔2021〕216号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的意见

各中小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切实做好我区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防止问题读物进入校园，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确保学生课外读物质量，促进学生爱读书、读好书，结合本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落实202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的重要意义，丰富学生阅读内容，拓展学生阅读活动，规范课外读物管理，防止问题读物进校园，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不断提升学校图书馆（室）服务教育教学能级，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的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课外读物质量，丰富拓展教育资源，助力学生健康成长。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排查，规范学生课外读物管理制度。按“十二条负面清单”定期审查、清理现有馆（室）藏书籍及校园推荐书籍。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书籍要封存管理，不准借阅。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图书借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学生推送个性化的推荐书目，同时为馆（室）藏图书管理、新进图书遴选等提供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中小学图书馆（室）专业人员资格准入规定，建立与完善中小学图书馆（室）专业人员引进、岗位聘用、培训进修等管理制度。

（二）加强专业建设，进一步做好读物管理推荐工作。规范课外读物推荐环节，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初选、评议、确认、备案等环节，原则上每学年推荐一次课外读物。推荐学生课外读物要坚持教育部《办法》规定的“方向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适度性”原则和“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可读性强、启智增慧”的标准，从严管理，确保好书进校。严格遴选各类捐赠读物，按照《办法》加强审核。学校教师因教育教学需要推荐学生阅读的课外读物书目，应建立相关审核备案制度。原则上不鼓励学生自带课外读物进校园。严格审核任何形式进校园的各类读书活动。严禁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现象和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

（三）重视对学生电子产品的管理，严防不良信息、文章、读物毒害学生。学校要结合《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学生使用手机的指导和管理，指导家长管控好学生使用手

机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观看内容，教育学生不浏览不健康网页和不良信息、不阅读不健康书籍、不观看不健康视频，坚持绿色上网。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教科局建立由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设立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中小学图书馆（室）和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的领导，准确把握全区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负责课外读物进校园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各学校要成立课外读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本校所有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向师生和家长主动公开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中小学要注重宣传，学校领导要严格管理，使教师、学生、家长对学生课外读物管理工作人人皆知，形成工作合力，保证工作效果。

（三）强化督导问责。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纳入督导范围，从工作程序和成效等维度，督导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情况和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的工作实效。区教科局将对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管理监督不力、校园推荐图书存在质量问题、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图书等行为进行严肃问责。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4月20日

